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经核查伍春霞女士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,伍春霞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,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,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,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聘任伍春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:唐秋英、阎磊、陈为

2020年2月28日